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第 3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3
- 二、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7
- 三、制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8

公告

- 一、公告本府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辦理 106 年度兒童及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輔導服務計畫。..... 10
- 二、公告註銷「德輝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6315 號）..... 10
- 三、送達本府 105 年 4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85935B 號函..... 11
-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3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63797A 號函..... 12
- 五、本府已將第 3-15 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13
- 六、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012-0001 地號 (大潭區第 5 號井)] 16
- 七、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19-0000 地號 (第 12 號井)] 17
- 八、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涌段 0104-0000 地號 (第 13 號井)] 19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 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九、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份市德義段 0026-0000 地號 (第 19 號井)]	20
十、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127-0000 地號)	22
十一、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 62 地號前方)	23
十二、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 港子墘小段 0503-0000 地號 (第 8 號井)]	25
十三、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0074-0060 地號)	26
十四、註銷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地下水農業用水第 K0119448 號水權狀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392-0000 地號 (第 17 號井)]	28
十五、公告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9
十六、公告羅宗水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0
十七、公告林素珠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2
十八、公告張瑞卿君等 3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3
十九、公告鄭文充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5
二十、註銷本縣 105 年度「康泰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九家藥商藥局許可執照	36
二十一、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38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34081 號

修正「苗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附「苗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勇消防及民防大隊人員。

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為主管機關，並各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第四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消防局及其所屬大隊為參加互助機關，並分別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兄弟姊妹。

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之子女或孫子女為未成年者，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受益人者，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由參加互助機關具領，作為互助人辦理喪葬費用支出。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並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

第十條 互助之參加、退出或停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年度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按月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四章 互助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補助部分：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六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元月十日前收齊解繳互助會。

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之互助人繳納之互助費，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前條第一項應補助或繳納之互助費以年度為計算單位，無論互助人何時參加，均須補助或繳納一年之互助費。

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於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專供福利互助之用。

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有關失能種類、等級、標準及期日之認定，依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十七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新臺幣二百元，每年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政府立案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公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第十九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經轉報主管機關複審後給付。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為限。但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或其他需急救之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

前項送私立醫療院所急救之重大傷病者，七日內之醫療費用，依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規定給付。但因病情嚴重致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或非疾病施行手術。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 四、因傷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二十二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有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有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互助給付，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給付，應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失能互助給付，應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五條認定永久失能日，並自認定永久失能日之次日起算。

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

第二十四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年度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為養子女者，應以養父母為申請互助補助之對象。

第二十六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徇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互助會組織設置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34184 號

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止地方環境污染造成發展停滯，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者為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課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

第五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第六條 前條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第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十元計徵。

第八條 稅務局依本自治條例發單課徵或補發之稅款及罰鍰，應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定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34350 號

制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除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及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依本自治條例徵收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 二、未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行為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十元計徵。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前已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二十元計徵。

每件土石量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土石採取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本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府社保字第 1060028188B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辦理 106 年度兒童及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輔導服務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公告事項：本府「106 年度兒童及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輔導服務計畫」經招標採購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辦理，辦理通報案件調查訪視、追蹤輔導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府農畜字第 1060024832A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 - 德輝牧場

主旨：公告註銷「德輝牧場」（通霄鎮五里牌段五里牌小段 683 地號，登記飼養肉羊 365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6315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德輝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德輝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6315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028345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火炎山段 14、27、539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5 年 4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85935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1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火炎山段 14、27、539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火炎山段 14、27、539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陳銓仁	
2	陳隆	
3	陳嘉	
4	陳夢蘭	
5	陳其昌	
6	陳式勳	
7	陳炯熹	
8	孫陳銘仙	
9	張鈴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028322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田寮段 194、194-2、194-3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3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63797A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1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 閱覽苑裡鎮田寮段 194、194-2、194-3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田寮段 194、194-2、194-3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陳石龍	
2	陳石基	
3	陳聰隆	
4	陳貴心	
5	陳茂辰	
6	邵鄭枇杷	
7	易秋桂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府地籍字第 1060020725B 號

主旨：本府已將第 3-15 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贖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第 3-15 標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6年01月20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6年02月07日		通知送達日期: 106年02月07日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 保證 金	備 註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 費用					地籍清理 獎金			
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標售 價金					
KE070000004	三義鄉	雙連潭段	0089- 0000	2,979.00	全部 1/1	吳仕騰公營合 資會社	苗栗縣三叉鄉 雙連潭村89 號	6,255,900	1,262,590	312,795	31,279	4,649,236	1106110001		
合計: 土地 1 筆; 面積 2,979.00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專戶總金額: 計新臺幣 4,649,236.00 元(含: 沒入保證金 0.00 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24952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008-0000 地號等 15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012-0001 地號（大潭區第 5 號井）					
退水地點	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後龍鎮大山腳段 3012-0001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3008-0000 地號等 15 筆土地，面積 2.0609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6〈立方公尺/秒〉、約 5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24949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19-0000 地號等 6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30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19-0000 地號 (第 12 號井)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8.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竹南鎮中港段 1219-0000 地號」土地苗栗農田水利會於數十年前即已取得傳來使用至今 (如附經濟部水利署釋疑函及該會切結書)。 2. 用水範圍：竹南鎮中港段 1219-0000 地號等 6 筆土地、灌溉面積 1.424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8 (立方公尺 / 秒)、約 38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25041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溝段流水潭小段 0104-0000 地號等 11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27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溝段 0104-0000 地號（第 13 號井）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8	0.0158	0.0158	0.0158	0.0158	0.015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8	0.0158	0.0158	0.0158	0.0158	0.015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頭份市蘆竹溝段流水潭小段 0104-0000 地號土地苗栗水利會於數十年前即已取得傳來使用至今（如附經濟部水利署釋疑函及該會切結書）。 2. 用水範圍：頭份市蘆竹溝段流水潭小段 0104-0000 地號等 11 筆土地，灌溉面積 1.2090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58〈立方公尺/秒〉、約 341.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25045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蔴園段 1047-0000 地號等 36 筆土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3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254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德義段 0026-0000 地號 (第 19 號井)					
退水地點	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頭份市德義段 0026-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變更用水範圍：頭份市蔴園段 1047-0000 地號等 36 筆土地，灌溉面積 1.2005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5 〈立方公尺 / 秒〉、約 3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25036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127-0000 地號等 15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127-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附近田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09	0.0209	0.0209	0.0209	0.0209	0.02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09	0.0209	0.0209	0.0209	0.0209	0.02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17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西湖鄉高埔段 0127-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至廢井為止。 2. 變更用水範圍：西湖鄉高埔段 0127-0000 地號等 15 筆土地，灌溉面積 2.6610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209〈立方公尺/秒〉、約 75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25047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西湖溪水系 西湖溪支流
用水範圍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001-0010 地號等 309 筆土地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 62 地號前方					
退水地點	西湖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有取得本府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書至構造物消失止。 2. 變更用水範圍：銅鑼鄉竹圍段 0001-0010 地號等 309 筆土地，灌溉面積 25.2322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51 立方公尺 / 秒，約 440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27572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港子墘小段 0503-0000 地號等 1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30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港子墘小段 0503-0000 地號（第 8 號井）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 引水地點「竹南鎮海口段港子墘小段 0503-0000 地號」土地苗栗農田水利會於數十年前即已取得傳來使用至今（如附經濟部水利署釋疑函及該會切結書）。</p> <p>2. 變更用水範圍：竹南鎮海口段港子墘小段 0503-0000 地號等 12 筆土地、灌溉面積 1.40205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3〈立方公尺/秒〉、約 37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p> <p>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31667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1522-0002 地號等 14 筆土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3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0074-006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14	0.0214	0.0214	0.0214	0.0214	0.02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14	0.0214	0.0214	0.0214	0.0214	0.02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後龍鎮大山腳段 0074-0060 地號土地自有。 2. 變更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1522-0002 地號等 14 筆土地，灌溉面積 2.2226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214 〈立方公尺/秒〉、約 616.3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31714 號

主旨：註銷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地下水農業用水第 K0119448 號水權狀。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水權消滅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水 權 狀 號	0119448					
水 權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登 記 別	消滅登記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388-0000 地號等 7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30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27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392-0000 地號（第 17 號井）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68	0.0168	0.0168	0.0168	0.0168	0.016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68	0.0168	0.0168	0.0168	0.0168	0.016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6.2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本案係申請消滅登記。 2.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註銷該水權狀。 3. 現場水井已無水井設施構造物。
----------	---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31656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興隆段 0001-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203.2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2 公厘 12.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興隆段 000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依水權移轉同意書，原水權人「蘇建維君」為便於管理願意將水權讓渡給「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 2. 引水地點：苑裡鎮興隆段 0001-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3. 用水範圍：苑裡鎮興隆段 0001-0000 地號（重測前：苑裡鎮瓦瑤段 0195-000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5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9（立方公尺/秒），約 6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27569 號

主旨：公告羅宗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3 期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羅宗水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1936-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1936-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8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 用水範圍：苗栗市福全段 1936-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39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2 立方公尺 / 秒、約 2.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p> <p>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27567 號

主旨：公告林素珠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素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0588-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 0588-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山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0588-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8 立方公尺 / 秒、約 20.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31672 號

主旨：公告張瑞卿等 3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張瑞卿等 3 人
-------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3 期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1067-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1067-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8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通霄鎮通平段 1067-0000 地號土地 3 人共有。 2. 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張瑞卿 33.4%、張劉蓮 33%、張毓奇 33%；代表人張瑞卿君。 3. 用水範圍：通霄鎮通平段 1067-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2217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5 立方公尺 / 秒、約 16.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31638 號

主旨：公告鄭文充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鄭文充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龍頂段 0059-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出水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頂段 0059-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1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後龍工作站豐富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後龍鎮龍頂段 0059-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08 立方公尺 / 秒、約 11.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府衛藥字第 1060003182B 號

主旨：註銷本縣 105 年度「康泰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九家藥商藥局許可執照。

依據：藥事法第 27-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表。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05 年度藥商（局）普查公告註銷名單

105 年度 查無營業事實機構					
序號	機構代碼	藥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營業類型
1	6235012983	夜美人工作坊	鄭慧莉	苗栗縣苗栗市爲公路 307 巷 3 號 1 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2	6235014290	佳倍購企業有限公司苗栗店	陳玉秀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中山路黃昏市場	醫療器材販賣業
3	6235014825	美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張安福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 21 鄰中華路 290 號 1 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4	623505B 104	鈺林生技有限公司	張湘琴	苗栗縣頭份市山下里 6 鄰山下街 322 號 1 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5	6235051293	紅達商號	黃陳南蘋	苗栗縣頭份市忠孝里 4 鄰忠孝一路 215 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6	623505A812	康泰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徐春烘	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5 鄰信義路 686 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7	6035111094	苑春藥房	劉順生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中正路 44 號	列冊中藥商
8	6235071151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卓蘭分公司	陳東林	苗栗縣卓蘭鎮昭永路 1 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9	6235101289	太祥企業社	吳家明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 1 鄰 3 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環水字第 1060006511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針對本縣境內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區域（如：歷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的土地、工業區之灌溉渠道下游處，或是由本縣指定之範圍）土壤或渠道底泥進行監測調查。
- (二) 協助處理民衆陳情案件之土壤採樣或分析，並應配合本局稽查人員進行之。
- (三) 總計樣品數共 48 組，樣品數可依實際需求進行分配。另非經本局同意，廠商應於計畫結束 1 個月前完成現場採樣工作。
- (四) 每組樣品應分析八種重金屬含量，如因應場址污染之特性，而僅分析單一重金屬，則每 2 個樣品折算 1 組樣品；如有陳情案件或污染調查之實際需求，承包廠商應配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之採樣檢測，每 1 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樣品各折算 1 組八種重金屬樣品。
- (五)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 伯 舒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371300